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民政法規摘要下篇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編印

民政法規摘要下篇目錄

第八類 警政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 二十五年七月行政院頒行

警察官任用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行政院頒行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二月行政院頒行

警士警長教育規程

二十四年十一月內政部頒行
二十五年九月修正

縣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五年十二月內政部頒行

縣政府政務警察訓練綱要 十七年八月內政部頒行

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 十七年七月內政部頒行

江西省水陸警察協助規則 十九年八月江西省民政廳頒行

江西省各縣公安機關長警賞罰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江西省政府頒行

江西省各縣政府警佐服務規則 二十四年六月江西省政府頒行

江西省各縣區署巡官服務規則 二十四年六月江西省政府頒行

江西省各縣設置警察隊暫行辦法 二十五年一月江西省政府頒行

江西省各縣警察隊辦事通則 二十五年六月江西省政府頒行

江西省各級警察機關警士警長常年教育規則 二十六年三月江西省政府頒行

江西省警察訓練所章程 二十六年三月江西省政府頒行

修正江西省整頓各縣政府政務警察辦法 二十六年五月江西省政府頒行

江西省政府訓令各縣嚴禁任意役使警察供各項雜差以資整頓令 二十六年三月
江西省政府頒行

江西省政府訓令各縣不得由縣任意更換警佐令 二十六年四月江西省政府頒行

第九類 禮俗宗教

監督寺廟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國民政府頒行

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 二十四年一月內政部頒行

孔廟財產保管規則 二十五年五月教育部頒行

財政
內政

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 十七年十月內政部頒行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 十七年五月內政部頒行

○ 禁止婦女纏足實施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江西省民政廳頒行

第十類 雜錄

省市縣勘界條例 十九年六月內政部頒行

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 二十年四月內政部頒行

公務員交代條例 二十年十二月行政院頒行

縣長巡視章程 十七年八月內政部頒行

民政法規摘要 下篇目錄

民政法規摘要 下篇目錄

修正江西省縣長巡視程序 二十四年六月江西省政府頒行

公務員卹金條例 二十三年六月銓叙部頒行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六月銓叙部頒行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 二十五年十一月行政院頒行

○江西省宰殺耕牛辦法 二十五年二月江西省政府頒行

民政法規摘要下篇

第八類 警政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

二十五年七月行政院頒行

- 一、首都及各省市地方警察機關之編制均依本綱要規定辦理之
- 二、首都設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處理首都警察事務
- 三、各省得設警務處直隸於省政府掌理全省警察事務不設警務處之省區其警察事務由民政廳掌理之

- 四、各省省會地方應設省會警察局受省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處理省會警察事務
- 五、行政院直轄之市或行政區除首都外應設警察局冠以市或行政區名稱受該管

市政府或管理公署之指揮監督處理該市區警察事務

六、各省轄市除省會外應設市警察局受該管市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市警察事務
七、地勢衝要人口稠密工商業繁盛之地方得設警察局(冠以所在地名稱)直隸於省主管機關但以有合格警士二百名以上者爲限

八、各縣得設縣警察局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全縣警察事務

不設局之縣應於縣政府內設警佐一人及合格警長警士若干人辦理警察事務
縣區域內之重要鄉鎮經省政府核准得設警察所(冠以地方名稱)直隸於縣政府或縣警察局處理各該區域警察事務但以有合格警士三十名以上者爲限
在分區設置之縣分得於區署內設巡官一人合格警長警士若干人辦理該區域內警察事務

在未設警察之鄉村地方得暫以保甲代行警察事務派巡官或警長巡迴指導
關於保甲代行警察事務辦法另定之

九、首都警察廳經內政部核准得就轄境內劃分若干區每區設警察局並因事務之繁簡局以下得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

前項警察局之名稱冠以所在地之區名稱某某區警察局其分駐所及派出所之名稱亦同

十、院轄市省會省轄市及依第七項規定設立之警察局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得劃分若干區每區設分局並因事務之繁簡分局以下得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其名稱准用前條之規定

前項局所之設置及裁併均應呈報內政部備案

十一、各級局所警察勤務以採用巡邏制爲原則并得劃分若干警管區爲警察担任勤務之基本單位關於巡邏區之配置警管區之劃分等事項由各該警察機關酌量地方情形定之但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

十二、各警察機關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得設消防隊偵緝隊水警隊及保安警察隊

十三、各省政府爲謀公路之安全起見得設省公路警察隊直隸於省主管機關
十四、各省政府爲謀水上之安全起見得設省水警隊直隸於省主管機關
十五、關於森林礦業漁業及其他各項特種警察之編制由內政部會同有關係機關制定之

十六、各級警察機關之組織由內政部另定之

十七、本綱要施行後十七年十月三日內政部公布之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廢止之

十八、本綱要自公布日起三個月內施行。

警察官任用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行政院頒行

第一條 警察機關公務員除長警專門技術及普通行政人員外依本條例任用之

前項所稱警察機關謂首都警察廳省警務處省警察隊及各級公安局

第二條

簡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之簡任警察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警察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警察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警察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民國二十年九月前在內政部直轄警官高等學校畢業並經國民

政府核准發給薦任警察官候補證書者

五・在內政部直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或國外高級警官學校畢業並有警察學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科畢業有警察學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在警察機關學習期滿者

第四條

委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警察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充各級警察機關警長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在內政部認可之國內外警官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警察機關內所設保安警察隊隊長除依照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資格

任用外凡經軍政部認可之國內外軍官學校畢業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校官二年以上或尉官三年以上具有警察學識或經驗者得分別任爲薦任職隊長或委任職隊長但不得轉任其他警察官

第六條

簡任及薦任警察官之任用由內政部核送銓叙部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警察官之任用由該管官署核送銓叙機關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第七條

首都警察廳廳長之任用得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各種特務警察機關警察官之任用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叙部內政部會同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二月行政院頒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專門技術人員指担任警察機關之法醫醫藥師指

紋偵探化驗機械電氣建築等職務者所稱普通行政人員指担任警察機關之祕書會計庶務等職務者

前項人員之任用應分別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或修正公務員任用
法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條第二款所稱專辦

理警察行政事務之簡薦委任警察官指內政部之警政司人員及各省
市縣政府主辦警察行政之科長科員辦事員所稱經甄別審查合格指
以警察官職務經銓叙部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領有

第四條

證書者所稱考績合格指任警察官職務時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現任或曾任警察官經銓叙部依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

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款第六款所定之警察學專門著作須由本人提出著作經內政部審查加具意見書轉送銓叙部審核所稱在警察機關學習期滿指在警察機關依法學習期滿經內政部核准備案者前項學習辦法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所稱國內外警官學校畢業在國內指在（一）依照部章設立之警官學校或警官補習班畢業者（二）警官學校規程及警官補習班規程公布（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前已入內政部核准之各級警官教育機關一年以上畢業者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稱具有警察學識或經驗須由本人提出足資證明之

文件所稱不得轉任其他警察官指不得轉任保安警察隊以外之其他警察職務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該管官署指省政府院轄市政府及威海衛管理公

署

第八條 曾任與擬任職務相當或較高之警察職務一年以上提出足資證明文

件者得分別免除試署

第九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警士警長教育規程

二十四年十一月內政部頒行
二十五年九月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警士教育分爲學警教育警士常年教育警士特別教育以警士常年教

育爲中心階段

第二條

警長教育分爲見習警長教育警長常年教育警長特別教育以警長常年教育爲中心階段

第三條

學警教育及警士特別教育見習警長教育及警長特別教育均以集中訓練爲原則警士警長常年教育可分區集中或散在行之

第四條

警士警長教育已設警察訓練所者由該所統籌辦理未設訓練所者應置警察訓練員辦理之

第五條

警士警長教育應由警察訓練所或主管機關照本規程所規定之科目斟酌地方情形擬訂課程進度教學方法及實習綱要等呈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六條

警士教育完成之標準如左

一・養成警士必須具備之服務精神與應用技能

第七條

二・警察學術須達到與警長教育相銜接之程度
三・普通智識須達到與初級中等教育相當之程度
四・軍士訓練須達到新兵教育之程度
警長教育完成之標準如左

- 一・養成警長必須具備之服務精神與應用技能
- 二・警察學術須達到與警官教育相銜接之程度
- 三・普通智識須達到與高級中等教育相當之程度
- 四・軍事訓練須達到軍士教育之程度

第二章 警士警長之錄用

第八條 凡錄用學警須具備左列各款條件

- 一・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 二・高級小學畢業者但有特殊情形得酌收有與高級小學畢業相當